##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賴彥伶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報告事項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 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 (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
- 二、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 48 筆 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壹、報告事項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 專用區案」及「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 邊地區(可申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及處理原則) 細部計畫及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暨更新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三、計畫緣起

「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於市府 103 至 105 年辦理期間,參採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原擬將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變更為「科技工業 區」,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惟 接獲地方居民表示仍有居住需求,建議比照南港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該案經提 108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7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細西 7』、『細河 2』等兩案工業 區議題,因公民團體陳情訴求涉及主要計畫層級,同意 市府本次會議所提處理原則,維持各該原使用分區(第二 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不予變更。由市府視產業政 策、地區發展特性及居民意見完成檢討評估後,視需要 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市府檢討後,擬將該等工業區比照南港通檢變更為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爰辦理主要計畫變更,並擬定細 部計畫。

四、計畫內容概述:詳計畫書、圖。

## 五、公開展覽: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10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9月16日 府都規字第1103048945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9月25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區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0年10月4日、10月7日舉辦2場公展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共22件。(詳後附綜理表,其中「通案」4件、 北勢湖工業區12件、新明路工業區6件)。

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請許阿 雪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會 後經召集人指定並徵詢委員意願,由何芳子委員、李 永展委員、周美伶委員、徐國城委員、馮正民委員、 潘一如委員、陳明吉委員擔任本專案小組委員】

## 貳、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 (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 (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前於 102 年 9 月 9 日公告將位屬大內科區域(內湖五期重劃區)內之「辦公服務區(一)」及「工

商服務展售區」變更為「影視音產業區」,以推動「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北市影視音產業園區 BOT 案」,惟於公開徵求投資人階段因申請人所提構想均未達市府所需公共建設之要求,故未選出合格候選人。案經市府評估檢討產業發展趨勢,並於105年8月25日公告修訂本案開發方式,由促進民間參與改為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並由市府決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惟市府2次公開招商亦未有廠商投標。

經檢討由於近年來影音數位串流平台興起,消費者 擁有更多元影音數位平台之選擇,不再受限於以電視觀 看固定時間播放之節目,致使電視台等業者已無影視音 產業土地使用需求,市府爰辦理回復原都市計畫規定。

##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範圍位於臺北市內湖區金莊路與石潭路附近, 共分為二塊基地,其中基地一面積約6,407平方公尺、 基地二面積約8,160平方公尺,總面積約14,567平 方公尺。
- (二) 土地權屬皆為臺北市所有。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3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0年8月24日府都規字第 1103049969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9月14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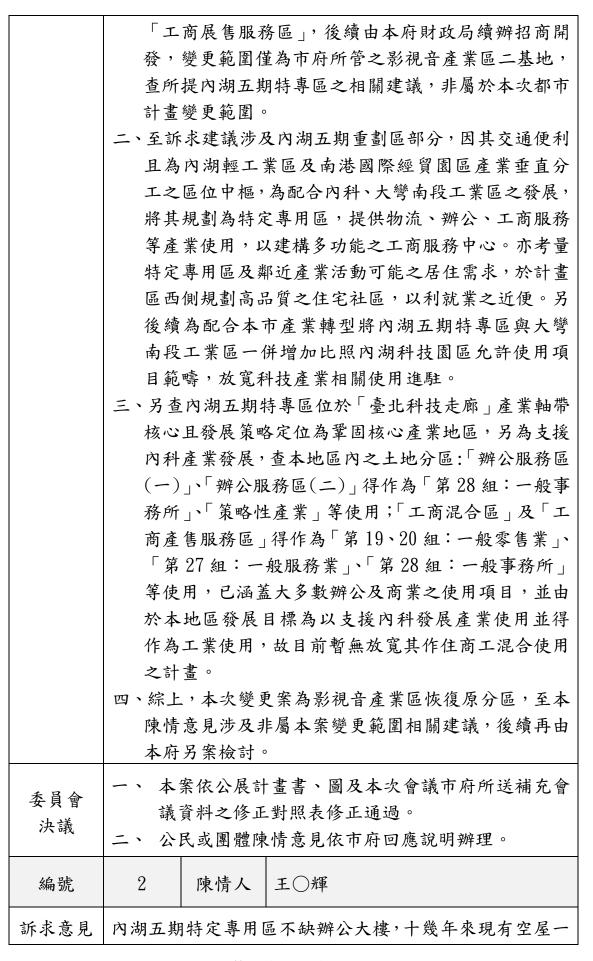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5件。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 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市都市計畫委貝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埋表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					
案名	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					
	案					
<b>始</b> 贴	1 陆雄 / 陆 / 士					
編號	1 凍情人 凍○文					
	一、現狀:					
	此兩處「影音產業區」相鄰周邊既有之「辦公服務區」					
	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在15年來的發展,相較於鄰					
	近地區(如南港、內科、大直)而言,持續維持在低度					
	開發(尚有多處未開發空地)的狀態,同時實際大樓					
	使用內容也多有不符地目的狀態,顯示實際需求與					
	15年前的規劃大大不同。 二、建議-1					
訴求意見	為了繁榮內湖五期的發展,健全本區之生活機能,建					
與建議	議將此兩處用地改成商業用地,引進完整之商業環					
,,,,,,,,,,,,,,,,,,,,,,,,,,,,,,,,,,,,,,,	境,活絡整個五期的辦公商業機制,建立提高市政稅					
	收與市民生活的雙贏都市計畫。					
	建議-2					
	為了緩解內湖交通問題,以在地工作在地生活為解					
	決方案,建議利用現有兩塊空地更改地目的時機,同					
	時專案考量整體內湖五期的都市計畫限制,增加"集					
	合住宅"之適用範圍,以期更符合在地的工作與生活					
	需求,並活絡內五之工商活動。					
	訴求意見與建議本府建議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市府	一、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係由於本府文化局評估內湖區潭美					
回應說明	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已無使用需求,					
	故申請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辦公服務區(一)」及					



與建議	大堆,影視音產業園區應該轉變成商業區,才能帶動地方活絡促進經濟。 面對現今市民需要實在應該比照大彎南段各個大賣場放 寬使用規定,讓特定專用區能夠從寄宿住宅放寬到多戶住 宅! 台北市已先於全國進入超高齡社會,目前人口紅利就經濟 發展仍迫切需要銀髮族能在家工作貢獻社會,也可減少內 湖地區上下班通勤的交通流量。而「在家工作」在新冠肺
	炎疫情後已經是世界發展趨勢,因此應該大力在內湖五期 現有建設基礎,以「住商辦」區塊混合使用的都市計畫概 念,推行全國第一個舒活 SOHO 社區!
市府四應説明	訴求意見與建議本府建議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1. 有關內湖五期低度發展、建議變更影視音產業區為商業區及建議住商辦混合使用之回應,同編號1。 2. 另查大彎南段工業區之科技工業區(D區),自本府 83年6月1日公告之細部計畫內即規定得作為「第 39 組:一般批發業」使用,後續未再放寬本項使用。另本府 97年8月5日公告之細部計畫主要係比照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項目範疇,放寬大彎南段工業區及內湖五期特專區支援科技產業相關使用,大彎南段工業區配合放寬之使用項目為「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第 33組:健身服務業」(上述兩項目需繳交回饋金)、「第 40組:農產品批發業」及企業總部及其關係企業。另寄宿住宅係限附設於工廠或機構,與多戶住宅使用性質不同。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涂○芬
訴求意見與建議	<ul><li>一、內湖五期特定專用區不缺辦公大樓,空屋一大堆,影視音產業園區應該轉變成商業區。</li><li>二、比照大彎南段大賣場放寬使用規定,讓特定專用區從寄宿住宅放寬到集合住宅!</li><li>三、面對現今市民需要及疫情後趨勢發展,再加上台北</li></ul>

市府明委員會決議	髮 商 個 舍 話 求 意 議	失工作貢獻 第二區塊混 予活 SOHO 在 與建議本 影視音產業 、 電本區為	,因此在內 合使用的都 土區! 府建議不予	国家經濟發展仍迫切需要銀湖五期現有建設基礎以「住市計畫概念,推行全國第一 參採,有關內湖五期低度發 商業區及建議比照大彎南段 等回應,同編號2。	
編號	4	陳情人	劉〇瑋		
	內湖五期實際仍有許多空置辦公室,其實沒有新增辦公室的需求。 內湖五期真實發展現況真的無法發展成類似濱江街的車市、文昌街的家具行的工商展售區。在回復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展售區仍舊是空地很難有突破性的發展。 期盼執政者能夠放大格局重新思考內湖五期的發展定位,面對後疫情的生活型態轉變,讓內湖五期轉型為住商混合、住辦混合、SOHO居家辦公的多元化型態。				
訴求意見與建議	發	新五 展 到 第 2021.09.	生言 愛展協會		

## 重新檢視並放寬內湖五期使用規定

- 接引國91年4月3日北市建一字第09131351100號公告公告 「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產業」。餐飲業進駐內湖科學 閩屬。
- 接引民國96年12月20日府都規字第09635905500號公告:
   變更『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及內湖區新里族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 援引民國97年08月05日府都規字第09733252100號公告:
   變更『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及內湖區新里族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 簡稱『大灣南段』、『 內湖五期』、 『 內湖科學園區。



## 大灣南段的發展

- 96年的都市計畫案,第1頁計畫緣起與 目的、第6頁土地使用狀況、第7頁發展 現況、第13頁發展課題以及第14計畫構 想,清楚反映大灣南段發展現況與計畫 不符。
- 原計畫之倉儲區實際上多為各式大型賣場、修車廠。原計畫之工業區業區多為 科技辦公大樓。
- 放寬使用項目發展現況符合都市計畫後, 大灣南段各式產業進駐,經濟蓬勃發展。



## 大灣南段的發展

- 97年8月5日都市計劃案,第17、18頁
- 科技工業區D區得允許第40組,農產品 批發業之果菜批發業使用。
- 適用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容積移 轉作業要點
- 辦公服務區....得依 "變更修訂台北市 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 有關商業區規定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內 相關計算代金繳交。



## 放寬使用規定的實例

- 大灣南段
  - 組別編號21、22,放寬飲食業、餐飲業。 解決賣場區美食街的適法問題
  - 組別編號27,同意電視、電影攝製及發 行。
  - 組別編號28,同意資訊服務業
  - 組別編號32,同意娛樂服務業
  - 組別編號55,同意設立企業營運總部
- 辦一、二、工商混和、工商展售-附件
  - 組別編號31,同意乙種汽車修理業
     保時捷
  - 組別編號55, 同意設立企業總部
    - 葡萄王、炎洲集團、寶佳集團

## 內湖科學園區的發展

- 民國88年公佈修正「內湖輕工業區輔導 管理辦法」,逐步放寬產業進駐的限制。
- 91年4月3日北市建一字第09131351100 號公告放寬餐飲業可以進駐內湖科學園區,解決民生基本需求。
- 放寬餐飲業進駐園區解決民生基本需求、 捷運文湖線解決交通需求,人才得以保留,經濟得以發展。大大加速廠商聚落 效應,奠定了「臺北矽谷」的地位。



## 內湖五期影視音產業園區

- 因為國際大導演李安的少年pi的奇幻漂流之故,台北市政府為推廣影視音產業,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102年9月9日府都規字第10236368200號公告實施,將原本土地使用分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改為影視音產業園區。
- 因為沒有廠商願意投標以致影視音產業園區始終無人開問,市政府於105年6月6日府都規字第 10534647500號公告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110年8月24日府都規字第11030499691號公告,準備再恢復為原本之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

## 台北市政府有權放寬及變更

- 從上述幾點可以歸納幾點
- 計畫與發展現況產生落差時,市政府是可以放寬土地使用分組類別
- 計畫與發展現況產生落差時,市政府是可以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 市政府想要發展影視音產業園區,就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 大財團想要土地使用分組類別,市政府就可以放寬土地使用分組類別。

## 大灣南段、內湖五期、內湖科學園區 發展現況

- 大灣南段定位及發展策略清晰
  - 舊宗路以東。大型賣場、批發零售的產業聚落已成形。
  - 舊宗路以西。科技辦公大樓、媒體總部的發展樣態已然成形。
- 內湖科學園區-『台北矽谷』定位明確
  - 高科技產業進駐、瑞光宏匯廣場、企業總部的發展面向明確。
- 內湖五期-
  - 明美公園以東。住宅區同樣定位清晰且發展快速。
  - 明美公園以西,有辦一、辦二、倉儲區、工商混和區、工商展售區。土地使用分區多且雜, 不利於產業聚集發展。15年過去了,仍舊是定位不明、發展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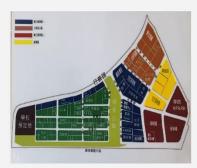
## 內湖五期明美公園以西發展現況

- 土地使用分區多且雜
  - 辦公室空屋率高、說明內湖五期並沒有更多的辦公室需求
  - 無工廠、倉儲業者進駐,2018年起台商 回台風潮,沒有任何一個台商在內湖五 期設置工廠及倉儲。說明內湖五期沒有 工廠、倉庫的需求。
  - 土地使用分區雜亂,產業聚落無法聚集 以致於發展現況與使用分區差異性大
  - 商業機能差、晚上猶如鬼城。



# 台北市文化局影視音產業園區建議方案

- 文化局的影視音產業園區用地建議作為商業用地,朝向百貨、商場、市集發展。
  - 目前內湖五期仍有多處空地為開發,表示 沒有辦公室、工廠、倉儲的需求,再改回 辦公服務區還是空地一塊。
  - 目前大灣南段、內湖科學園區、新民路一 帶完全沒有社區型的百貨、商場、市集。
- 同時放寬辦公服務區一、工商混和區、工 商展售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組別編號 2(多戶住宅)。讓都市計劃與發展現況相 任
- 將內湖五期改造為住商混和、SOHO在家工作的多元發展型態,將更多的人才留在內湖。



## 內湖五期明美公園以西的發展建言

- 台塑企業2021年底將進駐TCBD園區,勢必 造成交通阻塞嚴重以及民生需求嚴重不足
- 內湖五期-明美公園以西建議朝住商混合、 SOHO在家工作的多元型態發展,搭配完整 的交通建設計畫。完整建構大灣南段、內 湖五期、內湖科學園區的經濟廊帶。
  - 文化局用地採用BOT案,委由民間經營發展運動、休閒、餐飲及生活百貨產業。
  - 放寬現有建案的使用規定,朝住商、住辦 混合發展。
  - 檢討、簡化並放寬現有土地使用分類,逐步成形以住商為主產業聚落。
  - 開通新民路及南京東路六段地下道,將 TCBD大樓的人潮引流至明美公園以西。



## 內湖五期明美公園以西的發展建言

- 台北市內湖區是全市交通狀況最嚴重的 區域,尤其以民權東路六段、成功路二 段以及舊宗路及堤頂大道。
- 將捷運汐東線延伸至潭美站。可以帶動 更多人潮往內湖五期商園(影視音產業 園區)消費、刺激內湖五期、大灣南段、 新民路一代的發展。
- 打通內湖交通的任督二脈,民生汐止線 潭美站SB07及捷運東環殺潭美站Y35, 更可以方便汐止、南港居民進入內湖、 刺激消費,同時紓解交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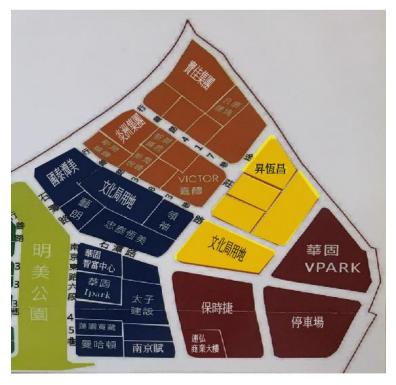
## 市府 回應說明

## 訴求意見與建議本府建議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 一、有關內湖五期低度發展、建議變更影視音產業區為商業區及建議住商辦混合使用之回應,同編號1。
- 二、經查大彎南段工業區之科技工業區(D區),自本府83 年6月1日公告之細部計畫內即規定得作為「第39

	T				
	組:一般批發業」使用,後續未再放寬本項使用。另本府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之細部計畫主要係比照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項目範疇,放寬大彎南段工業區及內湖五期特專區支援科技產業相關使用,大彎南段工業區配合放寬之使用項目為「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第 33 組:健身服務業」「第 40 組:農產品批發業」。內湖五期特專區之辦公服務區(一)、(二)、工商服務展售區及工商混合區(除原即允許使用外)亦配合放寬「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第 38 組:倉儲業」、「第 51 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至「第 54 組:公害較重之工業」(後二者為原即為大彎南段工業區允許				
	使 用	項目)等使	用。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	陳情人	賴○作		
訴求意見	Wo的在工根於以識公既定改(在小水片後作據國補者的是專繳HO)湖公社通疫與統家充,理住用商()湖公社機情生計整產在想家區 業特五司	新Home,代型預經人工只是各率專特辦肺e 也仍態測濟口作有公社,用定公炎均是為逐,發紅就舒司區這區專室	建定以來,WFH: Work From Home 及 WAH: 問題揭示了居家辦公是全世界面對沒 全世界對抗疫情蔓延的主要手段後。 主要生活方式之一,同時疫情過一,該 事形成之一,可以為未來主超高數人。 在是無理,並為數銀工作經歷, 是需要於這些年長,這種 WAH 居所 所以滿足職場不正。 是需要於這些年要下。 是需要於這些年要下。 是需要於這些年數人 是需要於這些年數人 是不可以為 是不可以 是不可以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發展情形(如新明路廠商進駐與即將顯見之產業需求,以 及上下游產業之聚集),近期發展情形(如影音園區變更狀況),故依照上述之案例與經驗,在實際需求與顯而易見 之現況下,懇請貴府於內五特專區內成立全國第一個舒活 (SOHO)特定專用區。除了促進地區發展外,亦可增加整體 產值,增進政府與人民雙贏。



#### 第2次陳情

大彎南段自民國 97 年放寬使用規定後,該地區蓬勃發展, 主因整體辦公與生活居能皆屬完整,在同一開發範圍之內 湖五期特定專用區中,原有預定文化局開發之影視音產業 園區,現又欲變更為辦公服務區及工商混合區,惟內五特 專區目前多為空置之辦公室,同時多處空地未開發,顯示 無辦公室或生產事業等工商需求,再改回辦公服務區及工 商混合區,仍為空地及無實際開發情形顯而易見。

目前大彎南段、內湖科學園區、新明路一帶完全沒有社區型的百貨、商場、市集,造成內湖五期內無可提供完整之生活機能之空間提供廠商進駐,造成不論是生活或辦公之居民不便,來自於缺乏整體生活機能,故建議原文化局用地作為商業用地,朝向百貨、商場、市集等型態進展,提供不論是居住或工作之在地人民完整之生活機能,以符合

	該區域未來整體之發展。
市府回應說明	訴求意見與建議本府建議不予參採,有關內湖五期低度發展、建議影視音產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大彎南段工業區及 五期特專區之使用比較及放寬住商辦混合使用等回應,同 編號4。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審議事項二

案名: 劃定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 48 筆土 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

三、計畫緣起

本更新地區範圍位於忠孝東路二段南側,為一完整 街廓,範圍內有數棟一層木造建築物,建築物皆存在逾60 年。為促進土地有效發展利用、考量公共利益與公共安全, 並提升地區都市生活品質、活化閒置公有土地及建物,本 更新地區將以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並引入民間資金之 方式,與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3地號等46筆土地(華山地 區行政專用區(二)、行政專用區(三)區域)併同辦理都市更 新事業,並以跨區權利變換機制,在維持前述區域之行政 園區主體性的同時,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 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以及本都市更新全案之財務可行,爰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本次劃定更新地區及 擬定都市更新計畫。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範圍為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1 巷以南、 齊東街 70 巷以東、忠孝東路二段 64 巷以北所圍街 廓。
- (二)面積3136.88平方公尺。
- (三)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公有土地約佔 92. 3%(其中國有土地 91. 7%、 國市共有 0. 5%、市有土地 0. 1%)、私有土地佔 7. 7%。
  - 2.建物權屬:範圍內共有 15 筆建號,皆為一層樓木造 建築物,其中位於公有土地上有 12 筆、位於私有土 地上有 3 筆,建物總面積共 781.82 平方公尺。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0年10月23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0年9月23日以府都新字第 110602351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 3 件。

(本案後續預定實施者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周美伶委員因目前任職於該單位,故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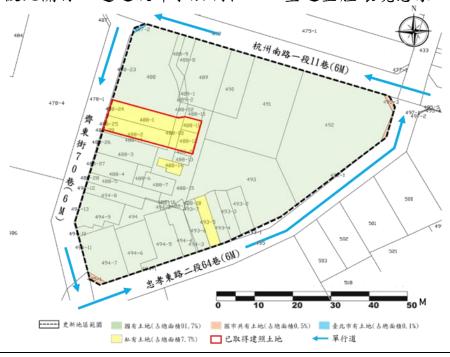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劃定臺北市 都市更新言		段一小段487-2地號等4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
編號	1	陳情人	徐○月
訴求意義見	來災占災那設本目可街生長顧本已4納來災占災那設本目可街生長顧本已4納的消用路兒消案前怕了的,環案有4入	封防,線消防土地, 0 衛建境土建公閉通光顯防通地上且巷生議衛地商尺區道是然車道是仍有與安先生僅拆供域不行錯根,三有野忠全請。 9 屋人內足人誤本 11 角多貓孝問市 18 後車	孝東路、金山南路、杭州南路圍起,周遭巷道狹窄彎曲,均屬單行道,規數與東北東區,為國軍行道與東京, 為祖國 是 在 古
市府回應說明	州唯援整縮相合另平外 电援整缩相合另平	路得輸另公消之關及11主路配建規發更建整要,合築定量新,為與定量新,	避難動線係配合道路方向進行檢討,考量杭往西臨接次要道路杭州南路之單行道,且為道金山南路進入本基地之道路,爰規劃為救實際執行動線仍可配合消防救災需要現況調災車輛運作,本案已規範沿計畫道路側應退以補足8公尺路寬,後續建築設計時亦將依劃消防車救災範圍及救災活動空間,並規劃以維護居住安全。 軍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先行拆除現有老舊本案地上建物多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 更新地區後,倘建物未涉及法院爭訟及爭

議,依「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得由相關申請人(即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等),檢附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建物先行拆除證明書後拆除建物,本案後續將由公辦都更預定實施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相關所有權人等協調可能性。

三、至本案範圍內已有建案預售,查係位於基地臨齊東街 70 巷側(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488-1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190 平方公尺),現已取得建築執照並申報開工,因本案前於辦理更新意願調查時,該等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有更新意願,且目前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基於地區範圍完整性且後續更新事業辦理時,仍將依意願整合情形,確認更新單元範圍,故仍納入本次擬劃定更新地區範圍內,至相關退縮規劃,更新計畫之目的係在提供地區範圍內辦理更新事業計畫之參考,故後續範圍內建物以都市更新方式改建時,即須依循更新計畫相關規範規劃設計,本案後續開發將會同時考量各建築基地彼此關係,透過設計手法調和,以塑造整體環境意象。



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蘇宏仁里長

	幸福里位處臺北	市開發較	早之地狹人稠區域	,供居民公益	使用之
訴求意見	活動中心場地難	尋,本里	辨公處祈都委會於」	上開都市更新	計畫案
與建議	規劃 100 坪室内	空間,作	為當地區民活動中。	<b>心使用,以提</b>	升當地
	居民生活品質。				
	本案現階段為劃	定更新地	區作業,尚未涉及?	實質建築規劃	設計,
市府	後續將由本案預	定之實施	者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考量	本區居
回應說明	民需求並經本府	民政局評	估後,於事業計畫『	階段研議本案	提供區
	民活動中心之可行性。				
委員會	- 14 nt 1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	情人 財	政部國有財產署北	區分署	
19/110 3/10		/A			
訴求意見	(110年11月1	日台財產:	比改字第 110003050	130 號函)	
與建議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市府	the ste				
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 參、散會(下午16時30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85 次委員會議 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 (星期四)15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彙整:賴彥伶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彭振聲		數位簽到		
	副主任委員		陳志銘		(請付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李永展		(請作	(請假)	
	委員		宋鎮邁		台北通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周美伶		台北通	簽到	
	委員		徐匮	3城	台北通	簽到	
	委員		郭珰	夏瑩	台北通	簽到	
	委員		許阿雪		台北通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	委員		黄台生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委員		潘一如		台北通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台北通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明吉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春銅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志峯(李沐磬 專門委員代)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委員		陳家蓁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張治祥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崇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陳學台		台北通	簽到	
	委員		劉銘龍( 簡任技	黄莉琳 (正代)	台北通	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都市	發展局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蘇芯慧	台北通簽到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到
	發展局	幫工程司	郭毓菱	台北通簽到
都市	規劃科	幫工程司	陳奕真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到
财政层 財產開	非公用 引發科	科長	游素蘭	台北通簽到
財	政局	專員	蔡育瑛	台北通簽到
金融	管理科	股長	陳怡璇	台北通簽到
0.00-25 103	通局 規劃科	股長	蔡于婷	台北通簽到
文	化局	主任秘書	劉得堅	台北通簽到
	化局 發展科	聘用企劃師	李嘉倩	台北通簽到
	務局 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台北通簽到
	務局 大地科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到
	發展局 風室	科員	林佳蓁	台北通簽到
1000	北市 更新處	總工程司	簡瑟芳	台北通簽到
	E宅及都 新中心	組長	洪敬哲	台北通簽到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 11.	市都市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	中都中委員會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打鱼	女只官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鍾佾芯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0584395